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498—2017

---

## 细菌性腹泻临床实验室诊断操作指南

Performance guideline for clinical laboratory diagnosis of bacterial diarrhea

2017-01-15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3 标本采集 .....	1
3.1 粪便标本 .....	1
3.2 十二指肠、结肠造口术或回肠造口术的内容物 .....	1
3.3 直肠拭子 .....	2
3.4 注意事项 .....	2
4 标本运送 .....	2
5 标本接收 .....	2
6 标本拒收 .....	2
7 实验室检查 .....	3
7.1 化验单相关信息 .....	3
7.2 标本外观及显微镜下检测 .....	3
7.3 病原菌的培养及鉴定 .....	3
7.4 抗血清凝集试验及艰难梭菌毒素检测 .....	9
7.5 结果报告 .....	9
7.6 质量控制 .....	11
参考文献 .....	14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、北京医院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宏莉、徐英春、胡云建、苏建荣、闫东辉。

# 细菌性腹泻临床实验室诊断操作指南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粪便等肠道标本临床微生物学检验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开展粪便等肠道标本细菌培养、鉴定和药敏试验的临床实验室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2.1

#### 腹泻 **diarrhea**

排便次数明显超过平日习惯的频率,粪质稀薄,水分增加,每日排便量超过 200 g,或含未消化食物、脓血或黏液,常伴有排便急迫感、肛门不适、失禁等症状。腹泻分急性和慢性两类,急性腹泻发病急剧,病程在 2 周~3 周之内;慢性腹泻指病程在 2 个月以上或间歇期在 2 周~4 周内的复发性腹泻。

### 2.2

#### 感染性腹泻 **infectious diarrhea**

由细菌、病毒、真菌或寄生虫感染引起肠道炎症所致的急性或慢性腹泻。除霍乱、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、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称为狭义上的感染性腹泻,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中规定的丙类传染病。

### 2.3

#### 细菌性腹泻 **bacterial diarrhea**

各种细菌引起的腹泻。常见病原菌包括沙门菌属某些种、志贺菌属、弯曲菌属、弧菌属、气单胞菌属、耶尔森菌属、致病性大肠埃希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艰难梭菌等。

### 2.4

#### 旅游者腹泻 **traveler's diarrhea**

旅游者去往其他国家或地区发生的腹泻。可由多种病原体引起,其检出率依次为沙门菌属某些种、弧菌属、产肠毒素大肠埃希菌、志贺菌属及病毒。不同地区所发生的旅游者腹泻病原分布也不同,有些腹泻至今原因不明。

## 3 标本采集

### 3.1 粪便标本

病人在干燥清洁便盆(避免使用坐式或蹲式马桶)内自然排便,用无菌竹签挑取大便中异常的部分(有黏液、脓液和血液的部分)2 g~3 g;液体粪便取絮状物(2 mL~3 mL),放入无菌便盒中送检。普通细菌培养粪便标本宜放入运送培养基送检。

### 3.2 十二指肠、结肠造口术或回肠造口术的内容物

用无菌竹签挑取标本中异常的部分(有黏液、脓液和血液的部分)2 g~3 g 放入无菌便盒中送检。